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3年服务类第一批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流标批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37B)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3年服务类第一批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流标批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5日 16时30分到2023年06月10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ecp线上开标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联 系 人：林茂君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8-1号

联 系 人：郭玮

电 话：63123405

电子邮件：[jgmjjb@sina.com](mailto:jgmjjb@sin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3年服务类第一批 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流标批次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2237B

招 标 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特别说明

为应对防控疫情的变化，招标人适当优化了本批次招投标工作流程及投标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批次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2.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广大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word、excel等office软件编辑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直接转版为pdf文件，利用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各类投标文件的首页、《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文件中)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签章的页面加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章)，**请勿使用批量盖章功能在投标文件的每页盖章。**

本批次采购使用国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实施，潜在投标人应使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钥匙及pdf签章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签章工具及使用说明可以在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投标人应确保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名(章)可以在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中通过查看签名属性进行基本的签名验证，例如可以查看文档的未被更改声明、签名时间、秘钥证书、秘钥所有者等基本加密信息，而不必依赖于第三方电子签名(章)软件进行验证。请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提前办理好电子签名(章)工具，**未按规定的版本格**

式及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df文件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章)、无法被Adobe Acrobat

Reader阅读软件识别电子签名(章)有效性的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为:标段名称-包x-技术/商务/报价/开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pdf版《“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承诺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等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后放入商务文件一并提交(具体模板详见商务文件模板)。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但在《“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中已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除外)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本批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和光盘(或u盘)两种方式同步实施。其中,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及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文件时,技术、商务、其它文件按标段上传(一个标下投多包的投标人只上传其中一个包的文件即可,文件命名可标注为包\*-包\*),报价文件按包上传。光盘(或u盘)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包括:(1)全套带有电子签章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报价、开标文件);(2)可编辑的word版技术和商务文件;(3)可编辑的exc

e1版报价文件和word版报价文件；(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类证明文件压缩包(如各类承诺函等)。

上传至ECP2.0系统的文件要求详见本章第5条。

请各位投标人务必保证在不同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本批次评标将以投标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最终评审依据,对于三者内容不一致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未按要求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未递交有效投标文件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本次招标中均转换为对电子版内容的要求,对纸质文件递交及使用的条款均不适用。

4. 投标服务平台系统更新说明。由于投标服务平台系统更新,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有以下新增注意事项,请广大投标人关注:

(1)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服务平台的PDF版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报价、开标文件)必须加盖“特别说明”第2条规定的有效电子签章(名),如投标人上传未加盖有效电子签章(名)的PDF版投标文件,将导致全部投标文件提交失败,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投标人未成功上传完整、有效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2)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特别说明”第3条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进行提交(注:上传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是两个步骤,请按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并“提交”)。如未上传完整投标文件,投标服务平台系统将提示上传的投标文

件存在缺失，此时请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如投标人仅在投标服务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进行提交；或投标人未上传完整文件就进行提交的情形均属于没有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递交投标文件，对此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人未在投标服务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结果以平台系统记载为准。

#### 5. 国网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上传文件注意事项

由于国网对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进行了扩容，ECP2.0系统可通过新增的网盘功能接收投标人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ECP2.0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采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中的网盘大文件附件功能上传全部完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PDF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视情形做不利评审直至否决，具体说明如下：

(1) 投标人需使用新版“供应商投标工具U+V1.0.0.8”及以上版本，将投标文件提交至ECP2.0网盘系统(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章的完整PDF版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等均应选择“大文件加密提交”，对应的word、excel等可编辑版文件不用上传)。“供应商投标工具U+V1.0.0.8”无法启动补丁或“供应商投标工具U+V1.0.0.9(32位或64位)”版本请登录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并按指示操作。

(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在ECP2.0网盘系统上传相应内容。ECP2.0的供应商投标工具产生的文件格式与采购文件格式不同的，以供应商投标工具产生的格式为准。

(3) 网盘应用操作培训手册见随采购文件下载的附件。

(4) 投标工具及网盘功能咨询相关方式

ECP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电话：010-63411000

网盘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1  | 项目经理  | 林南 | 13314913195 |
| 2  | 业务实施组 | 贾鑫 | 17735313450 |
| 3  | 技术支撑组 | 林钊 | 18559207384 |

6.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提供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股权关系承诺函”和“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股权关系承诺函”、“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部基于上下级监督管理关系或出资关系，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下级单位或其出资单位委派人员任职或从事与原单位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的除外，无需提供“从业限制情况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文件，不利后果(包括不利评审或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需求一览表中设计、监理项目投标限价，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及制作投标文件。

9.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务必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上正确填报税率，错填、漏填税率而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 潜在投标人首先需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 P2.0)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然后再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按照操作说明进行注册、报名(投标服务平台只做注册报名用，目的是投标人可以上传规定内容及格式的投标文件，便于收集完整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不提供招标文件下载功能)。最终报名是否成功以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报名结果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潜在投标人如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两个平台成功上传规定格式及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在指定上传地址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参与本次投标，系统将在开标截止时间自动解密投标文件。

11. 各潜在投标人应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上传相应内容。ECP2.0的离线投标工具产生的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同的，以离线投标工具产生的格式为准。

12. 本批次招投标工作采用远程方式开展，开标现场由监督人员全过程监督，投标人可通过ECP2.0系统功能查看开标情况，请广大潜在投标人知悉。

13. 为杜绝围串标行为, 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招标人已启用自行开发的防围串标辅助评标系统, 评标阶段将严格按照《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招标采购围串标行为认定标准》(京电招标[2020]65号)判别围串标行为, 对于认定存在围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履行招标采购手续, 不得违规使用框架采购结果进行匹配执行。

15. 凡是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集中采购目录(包括超市化采购、协议库存采购和批次招标)中的物资, 均为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不得列入乙供范围内。

16.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 请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进行下载, 电子版资料联系人: 郑巍, 电话63120965。

17. 投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人详见招标需求一览表。

为提高招投标相关问题的提问及答复效率, 投标操作方面问题建议优先选择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常见问题”模块进行自助查询, 具体访问方式是投标人使用自身账号密码登陆投标服务平台后, 点击界面上方右侧的“常见问题”按钮, 进入查询界面后在检索内容框中输入问题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是否有帮助进行评价, 便于招标人不断提高问题答复的效率及正确率。如自助查询结果无法解决实际问题, 可通过常规方式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

**开标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67088512/67088513/67088518**

**另, 我公司开设公共邮箱, 可作为招标项目情况咨询等沟通渠道**  
。邮件地址:jgmjbb@sina.com

18. 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若与本特别说明不符之处, 请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 1 招标条件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3年服务类第一批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流标批次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见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资质要求

3.4.1通用资质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必须具有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试验检测能力。

(2)取得招标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

(4)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 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③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④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⑤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⑥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⑦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⑧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⑨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⑩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⑪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⑫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⑬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在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不良行为处理通报。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禁止分包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正常，能满足本招标工程实施需要。

(6)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接到对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的举报，经查属实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行为视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9)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10)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失信惩戒信息”。

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包含“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信息”、“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NG图片或PDF的电子版(下载信用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方应分别出具。

(11)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或提供的报告和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和查询结果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失信惩戒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

(12)在同一工程中,施工投标人不得与所投包前期准备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为同一单位,或有隶属关系,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自上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本次中标结果发布之日前,供应商发生下述情形的,暂停其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中标资格:1.货物类供应商产品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工程、服务类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被实名投诉质疑,或被公司事故快报通报,但事故原因及责任尚未确定的;2.供应商涉及严重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被公司舆情通报的。

#### 3.4.2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资质名称 | 专用资质要求 |
|--------|--------|
| 资质要求   | 见需求一览表 |

| 专用资质名称  | 专用资质要求 |
|---------|--------|
| 业绩要求    | 见需求一览表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见需求一览表 |
| 其他要求    | 见需求一览表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sgcc.com.cn>, 以下简称: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平台注册”——

“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购买招标文件失败，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CA证书电子钥匙在ECP1.0、ECP2.0两个平台通用，如为ECP1.0平台老用户且具有有效的CA证书电子钥匙，仅需注册并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5日系统实际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或其他资料)的时间起至2023年6月10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4.3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4 请潜在投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采用双轨制招标采购，全文有“(A)”款标注的条款适用于双轨制招标采购，有“(B)”款标注的条款适用于单轨制招标采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特别注意事项

本批次招投标采用全电子化，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纸质文件内容的要求转换为对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内容的要求，对纸质文件递交及使用的条款均不适用。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提供全部完整的支持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应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带有电子签名（章）的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文件、报价文件等，命名方式为：xx分标（分标名称）包x、包x-技术/商务文件/开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名称。上述文件均考入不可复写的只读光盘中（或u盘）。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投标文件。**

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采取**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

5.2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6月2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2层**;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的截止时间同上。

鉴于本次招标规模大, 投标文件递交量大, 并考虑到交通等因素, 为投标人能有较为充分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特要求如下:

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集中接收时间:2023年6月26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

4:30。投标现场接收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 5.3

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 投标产生的邮寄等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2层, 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311218102,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接收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

### 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提交到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5 未按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请潜在投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为适应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的应用管理, 潜在投标人拟对**有限入围制**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的, 其须购买该项目所属分标下所有标包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包进行投标后, **方才视为对该项目进行了有效投标。**

**以下情形均属于无效投标, 请潜在投标人予以关注:**

- (1) **未购买分标下所有包的招标文件但对所有包进行投标的;**
- (2) **购买分标下所有包的招标文件但未对所有包进行投标的;**
- (3) **购买分标下某个或某几个(并非所有)包的招标文件并对所购买包(并非所有)进行投标的;**
- (4) **对分标下所有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包投标文件内容或投标报价(如折扣率)不一致的;**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9:00（北京时间）。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8-1号

报名联系人：郑巍

电话：010-63120965

项目专工及联系电话：详见“需求一览表”

开标相关问题联系方式：67088512/ 67088513/ 67088518

ECP系统后台技术支持电话：010-63411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91030154800000441

收款人名称：北京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事宜联系方式：董娜63123444

投标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李路 15201153518

刘亚南 13683083297

王乐乐15101151293

推荐使用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常见问题”自助查询功能

### 8.2 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1日，请投标人将问题内容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相应位置或发送至邮箱([jgmjbb@sina.com](mailto:jgmjbb@sina.com))，邮件名

称的格式为××(投标人简称)对第一次服务(生产类)框架招标××××××××(包号)的质疑,发送邮件的同时,请投标人电话通知被质疑项目的项目专工。

## 9 其他重要提示

9.1 本次招标为框架招标, 并做如下说明:

(1) 框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所有潜在服务商均可参加。

(2) 框架招标的项目内容及资格业绩条件等重要信息详见附表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23年服务类第一批框架公开招标采购流标批次需求一览表

(3) 本次框架招标授标方式采用(√标包制/√有限入围制)(详见“需求一览表”), 招标的结果:

√标包制: 确定招标范围内框架服务标包的中标价(折扣率)、中标服务商和分配比例。

√有限入围制: 确定招标范围内框架服务的有限数量合格服务商。

(4) 本次框架招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答的投标)将被否决。

9.2 投标服务平台(<http://sc.zhkeang.com>), 注册时需填写单位名称、账号类别(本批次统一选择“其他招标”)、营业执照号、注册地址、注册资金、法人、电子版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登录时, 接收验证码)、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完成后,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平台使用账号、初始登录密码“123456”以及预留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的方式登录投标服务平台, 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业务的办理。投标服务平台的账号及短信验证码为重要信息, 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 勿泄露给他人。预留联系人手机号务必正确, 且保证通信正常能收到验证码。投标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详见投标服务平台登录页的“下载专区”。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联系人: 李 路、刘亚南、王乐乐

联系方式: 15201153518、13683083297、15101151293

9.3 本批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全部为电子资料, 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

## 招标公告附件1：需求一览表

**需求一览表详见随招标公告下载的附件**

注：针对《需求一览表》中业绩时间要求的说明如下：本次招标的业绩要求中所称“近X年”是指：投标截止时当年，以及投标截止前X个连续自然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6月27日，“近三年”是指2020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对于《需求一览表》中所描述的“以投标截止日计算”均按上述示例理解和适用。